

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

第一辑

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

即將第一輯

第一輯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郭翔 许前程等编

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湖北省公安厅研究室
武汉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室
湖北省社会学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联合编辑组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前言

为了适应研究外国犯罪情况和犯罪理论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套《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比较系统地收集了已翻译介绍来的美、日、英、法、意、西德、苏、印等世界主要国家近几年的犯罪资料和研究文章，共分三辑。第一辑主要包括外国犯罪概况、特点、动向及犯罪类型、犯罪手段、犯罪原因分析等。第二辑主要包括司法制度、治理犯罪的对策研究、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预测和预防犯罪战略的研究报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文件摘录及为一九八五年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准备的部分文件等。第三辑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美国学者V·福克斯所著《犯罪学概论》（赵可译）；第二部为外国学者关于犯罪学理论、犯罪学流派、犯罪学的历史发展、犯罪学研究的新动向的专论文章。这套资料对我们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广泛了解国际社会犯罪状况及其治理对策、研究信息，进行比较研究，批判地吸收其学术成果，为建立我国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和防治犯罪的工作体系，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恩格斯说：“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

是犯罪”。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犯罪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在阶级性上有着本质的不同。我们绝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不加分析地笼统地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犯罪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罪混为一谈，也不能不加分析地对外国治理犯罪的对策和研究犯罪的理论学说照搬照抄。如果那样，显然是不对的。但是，另一方面，拒绝了解外国的犯罪情况、治理对策和犯罪学理论也是不对的。由于“左”的影响和过去长期的闭关锁国的错误政策，我们对外国的情况了解得很不够，在某种意义上影响了我们的科学研究的发展。因此，系统地了解外国犯罪概况及其发展趋势，了解外国政府治理犯罪的对策及外国学者关于犯罪的研究成果，并予以分析批判，吸收其有价值的部分，摒弃其谬误部分，在当前来看，是很有必要的。既不能拒绝了解，也不能照搬照抄。而是在了解的基础上，有分析，有批判，有借鉴，目的在于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和把握我国社会的犯罪规律，使党和政府治理犯罪的对策建筑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我们编辑这套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也是为了创造我国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和犯罪防治的工作体系提供参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迅速地发展我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党中央果断地纠正了闭关锁国的状态，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这一政策是完全正确的。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设想各种国际信息，其中也包括犯罪信息，必然对我国发生某种影响。并且有迹象表明，国际上存在的犯罪类型、犯罪手段、犯罪动向，对我国社会上的犯罪有一定“反馈”作用；国际上一些刑事犯罪分子、海外黑社会势力也在力图渗透；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

和生活方式也对我国传统的道德文化发生冲击。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而外国研究犯罪和治理犯罪的对策，确也有某些科学的或可资借鉴、参考的成份。因此，从上述意义上说，我们了解外国的犯罪研究资料也是有益的，必要的。如果我们闭目塞听，拒绝了解，无论对于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都将是一种失误。而且，我们既不了解人家的情况，所谓批判也是无力的。我们有党的领导，有马克思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只要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在了解、研究外国犯罪资料方面，就一定会受其益而祛其弊。

由于水平所限和时间关系，我们不对每个犯罪资料、犯罪学观点、治理犯罪对策进行分析和批判。特在此说明，并请读者原谅。

本套资料，大部分是从国内公开或内部发行的报刊上收录的，一部分是未发表过的。有些文章由译者重新进行了校订，或请专家校阅。经赵可同志同意，我们将他所译美国学者V·佛克斯的《犯罪学概论》全文加以收录。在编辑这套资料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研究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套资料编辑工作的有郭翔、许前程、马晶淼、许德琪、吴再德等同志。赵可、周晓蕾、霍力钢等同志参加了部分编辑工作。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第一辑说明

本辑主要收录了美、日、英、德、意、西德、印度、苏联等世界主要国家犯罪概况和动向，最新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以及犯罪原因、犯罪特点等方面的资料。

社会科学出版社 联 联

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北京市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上海市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天津市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广东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安徽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山东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河南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湖北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广东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云南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陕西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青海省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学分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48) 美国犯罪统计.....	仲 人 (1)
(149) 近十年来美国犯罪状况.....	(7)
(150) 美国社会的犯罪和暴力行为暴力行为罪.....	(9)
(151) (美) 伊迪丝·伊莉沙白·费林	(9)
犯罪恐怖笼罩下的美国社会.....	(23)
(152) (美) 查理·E·西伯曼	(23)
(153) 里根遇刺反映了美国社会的严重弊端.....	小兵 (33)
从美国看西方的犯罪.....	张睿壮等 (35)
(154) 日本犯罪问题白皮书概要 (一九七九年度).....	(40)
日本犯罪动向与犯罪者待遇.....	(日) 河内悠纪 (72)
(155) 日本市民生活与暴力犯罪.....	(日) 河内悠纪 (98)
(156) 富裕社会的犯罪.....	(日) 河内悠纪 (112)
(157) 日本战后犯罪特征变化的趋势.....	(日) 关一 (143)
(158) 日本少年犯罪动向及其对策.....	(日) 但木敬一等 (152)
(159)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	(日) 卫滕文一郎 (191)
(160) 日本少年违法犯罪现状及其对策.....	(日) 山田晋作 (177)
(161) 日本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及其治理.....	谢昌逮 (217)
(162)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	(苏) 别利亚夫斯卡娅 (236)

英国社会犯罪日增.....	林 海(241)
英国的偷窃风.....	(244)
英国的犯罪情况和司法制度	
.....	(苏) C·吉莉娜(246)
英国青少年犯罪概况.....	(253)
(1) 法国犯罪率剧增.....	(256)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犯罪情况.....	(26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	赵 可(262)
(3) 印度少年犯罪概况及其少年法制.....	康树华(272)
苏联的犯罪率	
(4) 曼.....	(苏) 胡尔得利西·聂茨南斯基(290)
(5) 苏联青少年犯罪与对策综述.....	赵 可(298)
(6) 围绕尖端技术日本出现的新型犯罪.....	康树华(313)
(7) 一种新的犯罪方式.....	郭纪晴(322)
(8) 犯罪手段与电子计算机.....	
(9)日本犯罪手段研究会	(328)
(10) 美国“电脑犯罪”成灾.....	子 敬(339)
(11) 哄动日本的金融诈骗案.....	徐汝砺(342)
资本主义世界的赌博业.....	李 原(344)
(12) 赌博在比例时.....	陆亨俊(349)
(13) 赌博游戏何以禁而不止?	袁 新(351)
吸毒—危害人类的瘟疫.....	黄 风(352)
(14) 吸毒的“自由”.....	钱 行(354)
(15) 英国吸毒人数急剧增加.....	吴 昂(357)
(16) 日本滥用幻觉剂犯罪情况.....	(358)

贩毒与拉美国家的经济.....金 炜(359)

他们是妓女的提供者.....(361)

苏联犯罪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赵 可(364)

美国犯罪率日益上升的原因.....(374)

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环境

.....(苏)B·П·瓦西里耶夫(384)

究竟是什么原因致使青少年犯罪如此之多?

.....(393)

青年期犯罪危机论.....(399)

年龄和犯罪.....(美)巴巴拉·博兰(406)

电视中的暴力行为对青少年的影响

.....(美)尤·金·H·迈斯文(408)

苏联的酗酒与犯罪

.....(苏)M·И·皮斯科录等(414)

苏联青少年喝酒与犯罪、成绩低劣、早夭之关系

.....(427)

少年的个性与犯罪.....谢小庆(429)

未成年人团伙违法行为的动机结构

.....(苏)B·И·李维诺夫(436)

犯罪少女的个性特征

.....(苏)П·Ф·巴格丹诺娃(441)

女青少年特有的犯罪及其形态

.....(日)松本良枝(448)

少年犯罪中的“团伙”

..... (美) 弗兰克·坦纳鲍姆(454)

美国的枪祸和枪支管制之争

..... (美) 特德·杰斯特(474)

累犯的研究..... (日) 石井诚等(478)

夫里西武·H·(著)

..... (323)

..... (323)

(301) 兰朝·温巴巴(美)

(308) 文祺臣·H·金·武(美)

(311) 李景林洪安·H·(著)

(324)

(334) 夫小雷

(341) 夫雷德李·H·(著)

(344) 夫雷德李·H·(著)

志源其又罪既的官对平史青文

(344) 夫小雷(日)

美国犯罪统计

仲人编译

一、总 说

统计犯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仔细进行研究才行。例如，有许多犯罪虽已实施，却尚未发现或虽已发现而尚未有人向警方报案，显而易见，这些特殊情况如果摸不清是无法加以统计的。因此，美国联邦人口调查局每年都要进行一次抽样调查工作。其具体做法是，找出一批人作为调查对象，让他们回答：①在过去一年内，你是不是某种犯罪的被害人；②如果是被害人，那么是否已向警察当局报案。这样得出来的“被害人情况”估计，可算是比较全面的。

另外，联邦调查局还经常从各地执法机关收集已经向它们报案的或由它们主动发现的犯罪数据，并把这些主要来自地方行政司法长官和警务处的详尽而精确的情报扼要地纳入该局逐年制作的《犯罪通览》内。

联邦调查局也公布“逮捕破案”的统计数字。这里所谓“破案”，是专指执法机关已认明罪犯、拥有了提出控诉的充分证据并确已把罪犯加以拘留。

二、已报案的犯罪

本文所编译的是1980年美国犯罪统计的最新资料。总的

说来，在这一年当中，美国国内的各种犯罪，特别是谋杀、强奸、强盗、殴打、夜盗、窃盗汽车等六种主要案件的发案率比以往任何一年都显著地增加了，拿1970年与1980年作一具体比较，我们可以从表一中看出在这两年中为美国官方机构所了解到的六种犯罪的报案件数、每种罪每十万人人口中的发案率以及前后十年间发案率上升的百分比：

罪 名	报 案 件 数		十 万 分 比		发案率上 升率百分 比
	1970	1980	1970	1980	
谋 杀	15,815	23,044	7.8	10.2	30.8
强 奸	37,270	82,088	18.3	36.4	98.9
强 盗	348,380	548,809	171.5	243.5	42.0
殴 打	349,940	654,957	162.4	290.6	78.9
夜 盗	2,169,300	3,795,193	1,067.7	1,668.2	56.2
窃盗汽车	921,400	1,114,651	453.3	494.6	9.1

上表所列“谋杀”包括非过失杀人在内；盗窃汽车，亦包括其它机动车之窃盗在内。必须指出：上表所列的都是已报案（或已发觉）的犯罪件数，未报警的不在其内。再者，强奸案件数字之上升在某种程度上乃是由于被害人比十年前较愿意报案的缘故。

三、人口调查局与联邦调查局两套数字的比较

关于刑事“被害人情况”的最近一次抽样调查是由美国

人口调查局于1979年进行的，我们把调查的结果（其中包括调查对象自称身受其害的犯罪发案数以及据称已报案的数字）列表二如下：

罪 名	据称发案数	据称报案数	报案百分数
强奸（已遂、未遂）	192,000	97,000	50.5
强 盗	1,116,000	619,000	55.5
严 重 殴 打	1,769,000	907,000	51.3
住宅夜盗（或盗窃）	17,315,000	5,850,000	33.8
窃盗机动车（已遂、未遂）	1,393,000	950,000	68.2

现在，我们把人口调查局的这个犯罪统计同联邦调查局从各地方执法机构对收集到的报案数加以分类而得出的总结数字进行比较，可以在表三中清楚地看出它们是两套有差别的数据，联邦调查局的统计总数不仅低于调查对象自称身受其害之犯罪的发案总数，而且也低于调查对象自称已向警察或其它机关报案的犯罪数字。请看：

罪 名	联邦调查局 所得警方接 案数	警方报告占人 口调查局中发 案数的百分比	警方报告占人 口调查局中报 案数的百分比
强奸（已遂、未遂）	76,000	39.6	78.4
强 盗	467,000	41.8	75.4
严 重 殴 打	614,000	34.7	67.7
住宅夜盗（或盗窃）	2,112,000	12.2	36.1
窃盗机动车（已 遂、未遂）	1,097,000	78.8	115.5

附加说明：联邦调查局关于强盗罪和机动车窃盗罪的数字也包括由企业报案的在内，但这正是人口调查局的数字中所不包括的。

四、逮 捕

美国各执法机关在1980年一年内对各种罪犯加以逮捕的总数为9,686,940起，分类统计如下：

甲类包括：醉酒驾车的1,303,933起；窃盗的1,123,823起；一般酗酒的1,049,614起，行为不端的724,404起；毒品罪的533,010起；夜盗（或译“盗窃”）的479,639起；一般殴打的456,887起；贩卖烈酒罪的427,829起，严重殴打的258,721起；诈欺的261,787起；破坏公物的233,857起。

乙类包括：携带或持有武器的157,157起；强盗的139,476起；机动车窃盗的129,783起；收买或持有赃物的115,514起；卖淫的85,815起；伪造的72,643起；一般的性犯罪的63,453起；“对家庭和儿童的犯罪”49,991起；赌博的46,697起；流浪的29,348起。

丙类包括：强奸的29,341起；谋杀的18,745起；纵火的18,459起，侵占的7,885起。

因犯下列罪而被逮捕的未满十八岁的青少年，其总人数在每一种犯罪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破坏公物的占49.4%；窃盗机动车的占45.3%；夜盗的占44.9%；强盗的占30.1%；毒品罪的占18.9%；强奸的占14.8%；殴打的占14.7%；谋杀的占9.3%；酗酒驾驶的占2.3%。

五、破案率

1980年美国联邦调查局对管理着全国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一·八的一万二千六百八十九个地方执法机关上报的全部刑事案件破案数（指逮捕了嫌疑犯而被认为是已经破案的数字，并不说明指控是否已受理、嫌疑犯是否已定罪）加以汇总，并与1970年相应的“破案”数字（仅仅反映了只管理着百分之五十点四人口的四千零六十八个执法机关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制成了表四，从中我们可以看来美国刑事案件的破案率是呈下降趋势的。如下表所示：

罪 名	破 案 率		1970—1980相比 破案下降率
	1970	1980	
谋杀与非过失杀人	86.5%	72.3%	16.4%
严 重 殴 打	64.9%	58.7%	9.6%
强 奸	56.4%	48.8%	13.5%
强 盗	29.1%	23.8%	18.2%
窃 盗	18.4%	18.1%	1.6%
机 动 车 窃 盗	16.9%	14.3%	15.4%
夜盗（或盗窃）	19.4%	14.2%	26.8%

六、在监人犯年龄情况

①年龄在二十四岁或二十四岁以下者71,370人，占

45.1%:

②年满二十五岁而未滿三十五岁者51,856人,占32.7%;

③年满三十五岁而未满五十五岁者24,941人,占15.7%;

④年龄超过五十五岁者3,460人,占2.2%;

⑤监犯平均年龄为二十五点三岁（但监犯6,767人的年龄情况不明）。

(资料来源: ISBN 0 14 00 6579 2)

(《从统计数字看美国人》)

大空遊人驗劍龍

① 平均年龄四十二岁，四十二岁以下的青年占71.37%。

近十年来美国犯罪状况

——16至18岁为犯罪高峰年龄

在整个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初期，美国的犯罪状况日趋严重，次数激增。自七十年代中期到1982年上半年以来，犯罪现象处于比较稳定状态，犯罪率稍有下降。联邦调查局的统计表明，美国近十年来较之过去，暴力犯罪率下降了3%，非暴力犯罪率下降6%。

据多数专家认为，犯罪率之所以下降，是由于这一代如数众多的青少年年龄的增长。从美国各类罪犯被捕时的调查统计来看，16—18岁的男性青少年犯罪率最高；此后，随着年龄的增长，犯罪指数下降。这说明，犯罪与人的年龄有着明显的联系。另外，上述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也是年轻人。例如，20—24岁的黑人男青年就是经常被谋杀的对象。美国卡内奇·默隆大学的都市学教授阿弗莱得·布隆斯坦指出：“我们发现，在一定的总人口中，年龄构成的较大变动，对于犯罪行为的发生率有很大影响”。青年发育到晚期，其犯罪发生的高峰期也已过去。因此，布隆斯坦教授建议，美国政府应该设法在青少年进入发育高峰的前几年，即着手加强他们的“社会化”教育，使他们避免堕入各种罪行的深渊，同时也为控制犯罪打下了基础。

但就罪犯人数而言，布隆斯坦教授预计还将继续上升。